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艾普拉斯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仁傑

原告與被告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2,5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